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31號

原告 林軒民

林丞書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 告 許獻文

成芳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虹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(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23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